

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選舉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
第四條：(一)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並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(二)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
1. 配偶。
2.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(三)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點之規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：

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五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
第六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；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不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。
- (二)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

-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及股東戶號(身份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六)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(七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八條：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括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：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：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，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